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 2025 〕 192 号

关于对贵州乌当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贵州乌当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孙 权，贵州乌当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杨 程，贵州乌当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杨靖钊，贵州乌当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贵州乌当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当建投或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发行了 25 乌当 01 公司债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乌当建投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但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才予以披露。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影响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发行人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发行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 1.6 条、第 3.2.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3.1.1 条等相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孙权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杨程作为发行人时任总经理，杨靖钊作为发行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挂牌规则》第 1.4 条，

《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2.2 条等相关规定。

（二）当事人异议情况

在规定期限内，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提出如下异议：

一是因原审计机构出现负面舆情，为避免影响发行人债券续接工作，且考虑到审计人员不稳定的情况，决定更换审计机构从而影响年报披露进度；二是因国企改革涉及子公司股权划转、注销等工作，影响年报披露进度；三是延迟披露未导致二级市场异常波动，且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披露年报，不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相关判断，不利影响已消除。此外，相关责任人还提出，其已勤勉尽责，履行了定期组织召开会议、督促工作进度、关注风险、沟通协调等职责。

（三）纪律处分决定

针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提出的异议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

一是年度报告是对债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信息的重要来源，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证券法》规定的法定义务。对于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提出的更换审计机构情况，外部审计是年度报告披露的重要环节，应与审计机构保持沟通、提前做好应对，充分考虑更换审计机构对年度报告披露进度的影响。对于其提出的国企改革涉及子公司股权划转、注销等工作，系 2024 年以来持续推进事项，非突发情况，相关异议不能构成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合理理由。其所称延迟披露未导致二级市场影响、不利影响已消除等原因亦无法减免其应当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二是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对年度报告审计及披露工作作出妥善安排，以保障年度报告及时披露，有关责任人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对推进年度报告的及时披露采取了有针对性、有效的措施，相关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8.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贵州乌当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孙权，时任总经理杨程，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杨靖钊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9 月 22 日